公司代码:600196　公司简称:复星医药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集团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本集团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1.3 本公司负责人陈启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晓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战宇保证本集团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集团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集团 | 指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
| 本报告 | 指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
| 本报告期、报告期 | 指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 |
| 报告期末 | 指 | 2018年3月31日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复星高科技 | 指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国药产投 | 指 |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国药控股 | 指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63,716,970,445.70 | 61,971,008,797.38 | 2.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5,915,596,350.01 | 25,326,868,055.50 | 2.32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5,995,275.98 | 402,267,777.55 | 15.84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5,719,203,063.69 | 3,880,454,791.54 | 47.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05,783,679.67 | 737,746,682.61 | -4.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26,784,216.07 | 517,887,090.33 | 1.7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0 | 3.30 | 减少0.40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32 | -12.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31 | -9.68 |

注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47.38%，主要系报告期内核心产品销售增长及2017年新并购企业贡献所致，剔除2017年新并购企业贡献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同口径增长26.6%。

注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33%，主要系报告期内联合营企业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下降所致，其中报告期内联合营企业收益2.4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67亿元，下降21.62%；非经常性损益1.7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41亿元，下降18.58%。联合营企业收益下降主要系联营企业国药产投之子公司国药控股受行业政策、业务发展过程中前期投入的费用较多以及资金需求加大、市场利率升高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快等因素影响，一季度经营业绩下降所致。

注3：本集团继续加大对单克隆抗体生物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小分子创新药以及推进一致性评价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2.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8亿元，上升4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285,945.3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3,526,324.64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4,680,091.9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61,172.67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04,635.42 |
| 所得税影响额 | 1,144,800.53 |
| 合计 | 178,999,463.60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 | | | | 88,129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936,575,490 | 37.54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 483,278,950 | 19.37 | 0 | 未知 | - | 未知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59,350,944 | 2.38 | 52,401,746 | 无 | 0 | 其他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4,067,700 | 0.96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1,486,108 | 0.86 | 0 | 无 | 0 | 其他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 17,591,309 | 0.71 | 0 | 无 | 0 | 未知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 15,921,545 | 0.64 | 15,692,445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554,028 | 0.62 | 0 | 无 | 0 | 其他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 14,180,736 | 0.57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黄崇付 | 14,080,000 | 0.56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936,575,490 | 人民币普通股 | 936,575,49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 483,278,95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483,278,95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4,067,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067,7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1,486,108 | 人民币普通股 | 21,486,108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 17,591,309 | 人民币普通股 | 17,591,30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554,028 | 人民币普通股 | 15,554,028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 14,180,736 | 人民币普通股 | 14,180,736 |
| 黄崇付 | 14,0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80,000 |
|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 12,770,589 | 人民币普通股 | 12,770,589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591,767 | 人民币普通股 | 11,591,767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于报告期末持有的股份数量包括复星高科技通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989,000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于报告期末总股本0.40%）；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变动比例 | 原因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51,394,848.83 | 219,326,825.45 | 288.19% |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约人民币5.93亿元划分至此科目核算，以及该部分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
| 预付款项 | 358,270,424.89 | 273,400,085.19 | 31.04% | 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料及库存商品预付款增加所致 |
| 应收利息 | 11,008,437.38 | 6,809,886.14 | 61.65% | 主要系报告期内平均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
| 应收股利 | 18,150,125.73 | 36,369,053.73 | -50.09%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宣告分配的股利所致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673,249,060.90 | -100.00% |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不再适用所致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04,843,037.23 | -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约人民币17.41亿元划分至此科目核算，以及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36,837,745.83 | -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约人民币3.39亿元划分至此科目核算，以及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 应付利息 | 51,866,093.04 | 153,944,798.49 | -66.31%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14,957,645.96 | 763,328,841.23 | 32.96% |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769,012,545.46 | 396,452,831.45 | 93.97% |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美元汇率下降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所致 |

| 利润表 | | | | |
|---|---|---|---|---|
| 项目 |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 上年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金额 | 变动比例 | 原因 |
|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 |
| 营业收入 | 5,719,203,063.69 | 3,880,454,791.54 | 47.38% | 主要系报告期内核心产品销售增长及新并购企业影响所致 |
| 营业成本 | 2,425,323,142.66 | 1,733,097,970.44 | 39.94% | 主要系报告期内核心产品销售增长及新并购企业影响所致 |
| 税金及附加 | 59,707,400.68 | 43,473,028.97 | 37.34% |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导致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 销售费用 | 1,796,709,562.86 | 1,023,285,269.05 | 75.58% |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品和次新品的市场开拓和核心产品的销售增长及新并购企业影响所致 |
| 财务费用 | 199,203,618.93 | 122,677,153.56 | 62.38% | 主要系报告期内带息债务利率上升及借款总额增加所致 |
| 研发费用 | 277,495,949.60 | 197,813,211.82 | 40.28%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加大对生物类似药及生物创新药、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投入以及一致性评价的集中投入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5,360,761.87 | 13,387,153.56 | -59.96% | 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74,667,099.25 | -158,141.41 | 110,549.94% |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所致 |
| 投资收益 | 247,492,469.55 | 548,741,983.64 | -54.90% |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联合营公司分占损益下降以及上年同期股权处置收益贡献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9,633,146.26 | -561,937.65 | -1,614.27% |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
| 其他收益 | 33,894,234.91 | 16,106,529.71 | 110.44%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737,340.90 | 4,010,848.87 | -56.68% | 主要系上年同期调整销售代理权及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大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414,039,313.79 | 24,377,519.08 | 1,598.45% | 主要系因美元汇率下降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所致 |

| 现金流量表 | | | | |
|---|---|---|---|---|
| 项目 |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 上年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金额 | 变动比例 | 原因 |
|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5,171,896.71 | -1,509,849,346.26 | 37.40% |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9,275,898.57 | 2,723,003,306.99 | -59.63% | 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1,949,793.66 | -7,132,543.69 | -488.15% | 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

（2）报告期内新会计准则生效及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方面，对于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得在未来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剩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上述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2018年1月1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减少年初其他综合收益约人民币6,200万元，并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约人民币6,100万元，对本集团期初净资产影响并不重大。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代替了原“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采用新的减值模型后，本集团的信用损失准备有所增加，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其税后影响计约人民币2,100万元，减少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作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本集团根据财政部截止本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已发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团具体情况而做出，如果财政部后续就该等会计准则发布相关指南或给出进一步解释，则本集团需重新审阅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重大判断和估计，该等审阅及相关调整可能导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披露与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公司债券。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2月5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65号），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启宇 |
| 日期 | 2018年4月27日 |

---

公司代码:600068　公司简称:葛洲坝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聂凯 | 董事长 | 因公务 | 和建生 |

1.3 公司负责人聂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建生、总会计师王一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鲁中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95,350,753,737.89 | 186,923,673,743.72 | 4.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1,379,976,645.54 | 41,031,722,199.64 | 0.85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22,672,276.17 | -5,937,936,278.39 | 不适用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0,884,621,552.41 | 23,184,690,131.49 | -9.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57,696,218.81 | 746,413,644.38 | 1.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30,657,689.08 | 736,678,588.83 | -0.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36 | 2.637 | 减少0.2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3 | 0.131 | 1.5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3 | 0.131 | 1.53 |

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要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的利息，其中2018年1-3月永续债利息为14,377.50万元，2017年1-3月永续债利息为14,377.50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6,054,292.1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0,762,919.09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2,625,0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65,719.1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6,008,543.53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3,820,834.55 | |
| 合计 | 27,038,529.73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 | | | | 278,986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 1,949,448,239 | 42.34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25,627,785 | 4.90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0,785,800 | 1.54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 61,893,129 | 1.34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49,999,973 | 1.09 | 0 | 无 | 0 | 其他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2,713,336 | 0.71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2,499,831 | 0.49 | 0 | 无 | 0 | 其他 |
| 闫小虎 | 20,870,820 | 0.4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苏州鸿赞五君投资有限公司 | 20,300,815 | 0.44 | 0 | 无 | 0 | 其他 |
| 贾光庆 | 18,000,000 | 0.3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 1,949,448,239 | 人民币普通股 | 1,949,448,239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25,627,785 | 人民币普通股 | 225,627,785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0,785,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0,785,8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 61,893,129 | 人民币普通股 | 61,893,12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49,999,973 | 人民币普通股 | 49,999,97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2,713,336 | 人民币普通股 | 32,713,336 |
|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2,499,831 | 人民币普通股 | 22,499,831 |
| 闫小虎 | 20,870,82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870,820 |
| 苏州鸿赞五君投资有限公司 | 20,300,815 | 人民币普通股 | 20,300,815 |
| 贾光庆 | 18,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0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10名股东中，第1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变化原因 |
| 预付款项 | 10,118,709,388.37 | 5.18 | 6,986,191,598.44 | 3.74 | 44.84 | 主要是预付购买土地款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5,215,198.78 | 0.06 | 371,261,198.97 | 0.20 | -68.97 | 主要是预付投资款转入股权投资所致 |
| 短期借款 | 22,284,557,138.18 | 11.41 | 14,419,747,133.00 | 7.71 | 54.54 |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股利 | 396,180,312.19 | 0.20 | 255,764,884.60 | 0.14 | 54.90 | 主要是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应付普通股股利和永续债利息增加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234,811,557.33 | 0.12 | 501,443,470.84 | 0.27 | -53.17 |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格下跌以及外币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
| 专项储备 | 103,403,965.17 | 0.05 | 59,918,487.17 | 0.03 | 72.57 | 主要是计提的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 变化原因 |
|---|---|---|---|---|
| 财务费用 | 568,127,285.69 | 333,791,737.28 | 70.20 | 主要是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133,824,958.42 | -17,575,550.12 | 不适用 |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
| 其他收益 | 269,060,290.16 | 398,288,902.37 | -32.45 | 主要是环保收入减少，相应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39,467,987.76 | 14,249,074.34 | 176.99 | 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 变化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22,672,276.17 | -5,937,936,278.39 | 不适用 | 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投入增加、建筑业务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80,120,276.96 | -870,507,196.22 | 不适用 |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93,766,187.94 | 2,945,343,048.08 | 222.33 |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长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聂凯 |
| 日期 | 2018年4月26日 |

---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8-023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4月26日在武汉总部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和建生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聂凯董事长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和建生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丁贤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丁贤云先生简历附后）。

因工作调整，王一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职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小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邹小川先生简历附后）。

因工作调整，杨贞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波黑有限公司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波黑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Gezhouba Group Corporation BH d.o.o.”，注册地址为波黑联邦图兹拉州图兹拉市。波黑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万欧元，由公司持股100%。波黑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港口、公路、桥梁、机场、铁路、城市轨道、房屋建筑、河道疏浚、基础工程处理、水利水电、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进出口业务等。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丁贤云先生简历

丁贤云，男，1972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洪湖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科长，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室）副处长、处长、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邹小川先生简历

邹小川，男，1972年3月出生，汉族，黑龙江哈尔滨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龙建路桥股份公司三公司审计科副科长，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部（审计部）副主任、主任，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主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常务副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A股股票代码:601818）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行于2018年4月27日在北京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蔡允革董事、赵威董事、乔志敏独立董事、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章树德董事、李华强董事、谢荣独立董事、王立国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行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3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4本报告中“本行”或“公司”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本行董事长李晓鹏、行长张金良、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卢鸿及财会部总经理孙新红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基本情况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　目 | 2018年3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比上年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163,187 | 4,088,243 | 1.83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 305,904 | 304,760 | 0.38 |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人民币元） | 5.26 | 5.24 | 0.38 |
| 项　目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5,344 | 23,657 | 7.13 |
| 净利润 | 9,071 | 8,599 | 5.49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9,051 | 8,579 | 5.50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031 | 8,578 | 5.28 |
| 基本每股收益2（人民币元） | 0.17 | 0.18 | -5.56 |
| 稀释每股收益3（人民币元） | 0.16 | 0.18 | -11.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 | 13.36 | 15.30 | -1.94个百分点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605) | (163,506) | 不适用 |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上述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目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 | - |
|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5 | 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6 | - |
| 其他非经常性收益 | 17 | - |
| 所得税影响 | (7) | (1)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20 | 2 |
|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0 | 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1 |

2.2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指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目 | 2018年3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并表 | 非并表 | 并表 | 非并表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74,255 | 267,043 | 273,026 | 265,737 |
| 一级资本净额 | 304,269 | 296,990 | 303,038 | 295,684 |
| 资本净额 | 395,394 | 386,534 | 385,524 | 377,381 |
| 风险加权资产 | 2,968,677 | 2,905,679 | 2,856,800 | 2,796,745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24 | 9.19 | 9.56 | 9.50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25 | 10.22 | 10.61 | 10.57 |
| 资本充足率 | 13.32 | 13.30 | 13.49 | 13.49 |

注：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非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目 | 2018年3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7年9月30日 | 2017年6月30日 |
|---|---|---|---|---|
| 杠杆率 | 6.34 | 6.45 | 5.89 | 5.69 |
| 一级资本净额 | 304,269 | 303,038 | 272,072 | 263,994 |
|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 4,801,440 | 4,698,240 | 4,621,816 | 4,643,364 |

2.3流动性覆盖率指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9号）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目 | 2018年3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7年9月30日 | 2017年6月30日 |
|---|---|---|---|---|
| 流动性覆盖率 | 99.68 | 101.96 | 99.27 | 94.59 |
|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284,312 | 250,014 | 292,264 | 271,266 |
|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 285,211 | 245,201 | 294,415 | 286,778 |

2.4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8年1-3月净利润和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2.5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1,631.8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3%；负债总额38,566.0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95%；存款余额23,459.1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22%；贷款及垫款总额21,182.3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24%。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90.7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9%。实现营业收入253.4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13%。

2018年，本集团正式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将原在“利息收入”中核算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业务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等其他收入中核算，一季度实现利息净收入126.16亿元。按照与上年可比口径，将基金投资等业务收入加回还原后，可比口径利息净收入161.2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8%；净利息收益率1.59%，比上年同期上升6个BPs。

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3.1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47%，占比为36.75%。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142.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80%，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69.2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22%；资产减值损失支出69.6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87%。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337.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63亿元；不良贷款率1.59%，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179.11%。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32%，一级资本充足率10.2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24%，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6.34%，比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

2.6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A股226,258户、H股930户 |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股份数量 | 股份类别 |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境内法人 | 11,565,940,276 | A股 | 22.03 | - |
| | | 1,782,965,000 | H股 | 3.40 |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中:<br>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br>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br>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 | 12,674,015,480 | H股 | 24.15 | 未知 |
| | 境内法人 | 4,200,000,000 | H股 | 8.00 | - |
| | 境外法人 | 1,605,286,000 | H股 | 3.06 | - |
| | 境内法人 | 1,530,397,000 | H股 | 2.92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 | 10,250,916,094 | A股 | 19.53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法人 | 1,759,066,966 | A股 | 3.35 | -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572,735,868 | A股 | 3.00 | -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法人 | 413,094,619 | A股 | 0.79 | - |
| | | 376,393,000 | H股 | 0.72 | -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法人 | 766,002,403 | A股 | 1.46 | - |
| 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 境内法人 | 723,999,875 | A股 | 1.38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法人 | 629,693,300 | A股 | 1.20 | - |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法人 | 626,063,556 | A股 | 1.19 | - |

注：1、报告期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持有的16.10亿股H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2.00亿股H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据本行获知，报告期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分别持有光大集团、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5.67%和71.5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理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计12,674,015,480股，其中，代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集团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H 股分别为4,200,000,000 股、1,605,286,000 股、1,530,397,000 股、1,782,965,000 股和376,393,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H 股为3,178,974,480 股。

2.7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2.7.1光大优1（代码360013）

单位:股、%

| 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东总数（户） | | | 18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 | 37,750,000 | 18.88 | 境内优先股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 | 17,750,000 | 8.88 | 境内优先股 | - |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 | 15,510,000 | 7.76 | 境内优先股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 | 15,500,000 | 7.75 | 境内优先股 | -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其他 | - | 15,500,000 | 7.75 | 境内优先股 |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 | 13,870,000 | 6.94 | 境内优先股 |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其他 | - | 13,870,000 | 6.94 | 境内优先股 | - |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 | 10,000,000 | 5.00 | 境内优先股 |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 | 10,000,000 | 5.00 | 境内优先股 |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 | 10,000,000 | 5.00 | 境内优先股 | - |

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7.2光大优2（代码360022）

单位:股、%

| 报告期末光大优2股东总数（户） | | | 23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 | 16,470,000 | 16.47 | 境内优先股 | - |
|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 | 13,090,000 | 13.09 | 境内优先股 | - |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其他 | - | 10,000,000 | 10.00 | 境内优先股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 | 8,180,000 | 8.18 | 境内优先股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 | 7,200,000 | 7.20 | 境内优先股 | -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 | 6,540,000 | 6.54 | 境内优先股 | -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其他 | - | 6,540,000 | 6.54 | 境内优先股 |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其他 | - | 3,680,000 | 3.68 | 境内优先股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 | 3,270,000 | 3.27 | 境内优先股 | - |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其他 | - | 3,270,000 | 3.27 | 境内优先股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 | 3,270,000 | 3.27 | 境内优先股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 | 3,270,000 | 3.27 | 境内优先股 | - |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目 | 2018年3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增减 | 变动主要原因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9,062 | 44,754 | -35.06 | 存放境内存款类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减少 |
| 衍生金融资产 | 6,854 | 4,513 | 51.87 |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汇率类衍生产品估值正值增加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8,050 | 24,196 | 1,007.83 |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部分资产重分类导致报表列示项目发生调整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47,422 | - | 不适用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864,120 | - | 不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14,547 | 不适用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44,617 | 不适用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514,576 | 不适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324 | 7,596 | 35.91 |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拨备增提及估值变动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 其他资产 | 29,289 | 16,072 | 82.24 | 待清算款项增加 |
| 拆入资金 | 141,282 | 106,798 | 32.29 | 境内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增加 |
| 衍生金融负债 | 8,583 | 6,552 | 31.00 |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汇率类衍生产品估值负值增加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919 | 45,581 | -62.88 | 卖出回购债券减少 |
| 预计负债 | 1,884 | 317 | 494.32 |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表外信贷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导致预计负债增加 |
| 其他综合收益 | (272) | (1,845) | -85.26 |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准备计提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
| | | | | |
| 项目 | 2018年1-3月 | 2017年1-3月 | 增减 | 变动主要原因 |
| 投资收益 | 4,076 | 38 | 10,626.32 |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
| 汇兑净(损失)/收益 | (303) | 494 | 不适用 | 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净损失增加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847 | (1,095) | 不适用 |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准备计提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发行第二次优先股情况：2018年2月28日，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收入会计准则，并要求A股和H股同时上市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本行在编制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时已经执行上述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准则实施衔接规定，无须对前期可比数据进行重述。本行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布相关公告，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查询。

3.6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发布季度报告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本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五、附录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附后）。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2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14名，其中，蔡允革董事、赵威董事、乔志敏独立董事、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章树德董事、李华强董事、谢荣独立董事、王立国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李晓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股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并登载于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H股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请见附件。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晓鹏先生、师永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晓鹏先生的任职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师永彦先生的任职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组建如下：

1、增补李晓鹏先生、傅东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霍霭玲女士不再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2、增补李晓鹏先生、霍霭玲女士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3、增补何海滨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徐洪才先生不再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4、选举张金良先生、傅东先生、师永彦先生、何海滨先生为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师永彦先生、何海滨先生上述任职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其他委员上述任职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乔志敏、谢荣、霍霭玲、冯仑、王立国独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2018年6月25日根据发行条款向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5.3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税前），共计人民币10.60亿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行拟定的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

七、《关于在总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银保监会推进大中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快本行业务转型，董事会同意将总行“普惠金融部”更名为“普惠金融事业部”，撤销“小微金融业务部”，全部职能并入普惠金融事业部。

八、《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按照内地、香港两地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全权处理与筹备、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

2017年财政部陆续颁布和修订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A股和H股同时上市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3月30日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需要报备并上网披露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为此，现就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本行的影响报告如下：

一、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视其合同的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取消了有效性测试的定量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代之以关注经济关系的定性测试，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上述新准则的实施对本集团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根据衔接规定，本集团已调整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体现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但不对比较数据进行重述。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2018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减少2.87%，主要是由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致。

二、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应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按照准则要求，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此次变更对本集团2018年期初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2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4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并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本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监事在涉及本人薪酬的表决过程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